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国农资”）通知，宁国农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下简称“股票质押回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宁国农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1,8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期限为 365 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1 月 29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5 年 1 月 28 日。

2、宁国农资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1,800 万股股份质押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29 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3、截至本公告日，宁国农资共持有公司股份 139,700,000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20%。宁国农资本次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共计 1,80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2.88%，占公司总股本的 6.08%。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2 月 8 日